新塘镇公办初中入学办法

 一、新塘镇公办初中招生对象和条件

1.在新塘镇属地公民办小学就读毕业班的新塘镇户籍学生；

2.在外地就读小学要求回我镇报读初中的新塘镇户籍应届毕业学生；

3.政策性照顾学生（含高端人才随迁子女），具体条件见附件3《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分类一览表》；

4.就读于新塘镇公民办小学毕业班的增城区户籍生、广州市户籍生；

5.增城开发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骨干的随迁子女；

6.非广州市户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实施细则的通知》（增府办规〔2018〕1号）精神及区教育局的有关规定，通过计算积分的方式申请入读我镇公办初中一年级。镇招生领导小组将根据申请人积分情况及来穗人员子女学位数划定入读公办学位的积分分数线，统筹安排符合条件的来穗人员子女入读公办初中。

二、公办初中招生范围（学区）的划分（见附件7）

 三、招生程序、时间和步骤：2018年4月～7月，招生分七个阶段：

**1.宣传发动阶段：2018年4月～5月**

镇招生领导小组结合我镇实际制定2018年新塘镇公办初中招生工作细则，内容包括初中划片范围、招生计划、招生条件、招生程序、咨询电话等信息，学校通过召开家长会、网络、通知、张贴招生指引等多种方式做好招生的宣传工作，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可以到新塘镇教学指导中心或学校了解、咨询招生政策。咨询电话：82764325。

 **2.报名登记阶段：2018年4月～5月**

各小学根据划定的招生范围，结合招生方案的精神,做好2018年新塘镇小学六年级毕业学生报名登记工作。

（1）镇招生领导小组将按免试就近入学且按学籍、户籍与实际居住地相结合的原则分派就读于新塘镇公民办小学的广州市内户籍毕业生的学位（含政策性照顾学生），学生可以在学籍、户籍与实际居住地（父母或法定监护人须提供拥有产权50%以上含50%的房产证明）对应初中学校选择其中一所学校报读。

如因特殊情况，报读某所初中学校的人数超出本校招生计划人数时，镇招生领导小组将按以下先后顺序的原则安排学位:

①学籍与户籍一致对应学区范围；

②户籍与实际居住地一致对应学区范围（必须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拥有50%以上含50%份额的房产证或购房合同为依据）；

③户籍对应学区范围；

④学籍与实际居住地一致对应学区范围（必须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拥有50%以上含50%份额的房产证或购房合同为依据）；

⑤学籍对应学区范围 (按新塘镇户籍、新塘镇外增城区内户籍、增城区外广州市内户籍的先后顺序安排)；

⑥实际居住地（必须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拥有50%以上含50%份额的房产证或购房合同为依据）对应学区范围 。

（2）在外地就读小学要求回我镇报读初中的新塘镇户籍应届毕业生于2018年5月4日前凭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与其子女（被监护人）的户口簿、有效居住证明（是指要求入读学区范围的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加盖现就读学校盖公章的“学生基本情况表”（由就读学校登录“广州市学籍管理系统”打印），到新塘镇教学指导中心办理入读初中登记手续,经镇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后，按“人户一致”、户籍或实际居住地（必须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拥有50%以上含50%份额的房产证或购房合同为依据）所在学区范围安排学位。

（3）增城开发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骨干的随迁子女，须在指定时间到增城开发区管委会进行报名并提供有关材料。

（4）在我镇公办小学就读，且具有广州市其它10区户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需要回户籍所在区升学的，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户籍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按户籍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经户籍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可在户籍所在区升学。

（5）非广州市户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按《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实施细则的通知》（增府办规〔2018〕1号）精神及区教育局的有关规定，通过计算积分的方式申请入读我镇公办初中一年级。镇招生领导小组将根据申请人积分情况及来穗人员子女学位数划定入读公办学位的积分分数线，统筹安排符合条件的来穗人员子女入读公办初中。

①参加积分入学申请人（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于4月20日至5月11日登录“增城区来穗人员子女积分入学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请积分入学报名并提交相关申请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见《广州市增城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宣传手册》中的“积分项目办理指南”和参照《增城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实施细则》。

②来穗人员的家庭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可向就读小学提出申请，由学校提供网上报名指导服务。

③需要报读我镇民办初中学校的六年级毕业生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于2018年6月29日至30日登录“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填写报名信息，报读民办学校。

**3.审查复核阶段：2018年5月1日～5月31日**

**（1）广州市内户籍生资料审核**

① 各小学填报《2018年新塘镇小学六年级广州市内户籍毕业学生升初一派位信息表》，于2018年5月15日前，把广州市内户籍小学毕业生的户口簿、房产证（购房合同）及其他学区范围相关资料初审后交镇招生领导小组复审汇总。

② 2018年6月1日，镇招生领导小组做好广州市内户籍小学毕业生学区范围相关资料的复审汇总工作后交各公办初中复核。

③ 2018年6月10日前，各公办初中学校把从新塘镇教学指导中心领取的学区范围学生的户口簿、房产证（购房合同）及其它相关资料（复印件）进行复核后，将复核符合录取资格的学生名单提交到镇招生领导小组复审和确认，镇招生领导小组把确认名单上交区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备案。

**（2）参加积分入学资料审核**

申请入读公办初中一年级的非广州市户籍六年级学生于4月20日至5月11日，登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engcheng.gov.cn/）“服务→教育服务→积分入学”栏目，进入“增城区积分入学系统”报名。

报名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申请人在积分入学系统注册并填写基本信息，由各镇来穗中心预审是否持有有效居住证连续满1年,如对预审有异议，可到相应镇来穗中心进行核查。

第二阶段是预审通过后申请人登录积分入学系统上传相关资料，由各相关部门进行审核打分，最终得出总分。

项目积分具体办理流程和赋分办法详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实施细则的通知（增府办规〔2018〕1号）》以及《广州市增城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宣传手册》。

 **4.审核积分与查询复议阶段：2018年5月12日～ 5月31日**

（1）2018年5月12日至5月25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资料并赋分。

（2）2018年5月26日至5月31日，来穗人员网上查阅积分结果，如对审核结果和计分有疑问或异议，可持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到对应职能部门进行咨询和复核，积分入学系统将根据复核结果重新自动计算积分。

 **5.公示招生情况阶段：2018年6月15日～6月25日**

（1）2018年6月15日公布公办初中剩余学位数（积分入学学位）。

（2）2018年6月27日完成广州市内户籍生的录取工作，并于当天将录取结果通知学生及其家长。

 **6.填报志愿和入学报到阶段： 2018年6月16日～6月27日**

（1）参加积分入学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于2018年6月16日至6月20日在网上填报志愿。填报志愿时，第一志愿为学区学校志愿由系统根据入学申请人的地址自动生成，入学申请人不用填报，入学申请人只需填报第二志愿的A、B两个志愿学校（A、B两个志愿学校必须是居住地同一镇所属的两个志愿学校）。

（2）拟录取的广州市内户籍生凭《新塘镇公办初中一年级学位安排通知书》到拟安排报读的公办初中学校办理新生入学报到手续，报到时间：2018年6月28日—29日。各初中学校核准“报到名单”后发送回教学指导中心复核，经复核后由镇招生领导小组报请市教育局审批学籍。

**7.完成积分入学注册和学籍建立工作**

（1）2018年7月2—7月4日完成录取“积分入学”的来穗人员子女入读公办初中注册工作。

（2）2018年7月18日前，民办初中学校与公办初中学校同步完成学籍建立工作。

通过积分申请获得入读公办学校资格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按积分入学的要求到相应学校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不办理或不服从安排的，作自动放弃学位处理，申请人本年度参与积分申请所获得的积分自动失效。通过积分获得公办学校学位的申请人，如放弃所得学位，本年度将不再安排新塘镇其他公办学校学位。